

21世纪管理学教材

经济法

Economic Law

主编 李昌麒

副主编 岳彩申 盛学军



清华大学出版社

21世纪管理学教材

内容简介

《经济法》是21世纪管理学教材系列之一，由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本书系统地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制度和实践，内容包括总论、合同法、物权法、知识产权法、劳动法、社会保障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税法、金融法、证券法、保险法等。本书适用于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学生使用，也可作为相关从业人员的参考书。

经济法

Economic Law

主编 李昌麒

副主编 岳彩申 盛学军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国家干预的法治化为核心，以国家（政府）与市场的均衡为框架，以经济法律规范体系的内在联系为标准，分为经济法基本原理、现代企业法、市场秩序法、宏观调控法和社会分配法五大部分。

本书在充分考虑管理学和经济学类专业特点的基础上编写而成，主要特色有：强调教材的基本框架和内容回归到经济法的核心知识体系上来，而不搞大杂烩；强调体系与内容的实用性、创新性与科学性；采用案例分析的方法，增强学生对原理的深入理解；将基本理论与具体制度研究结合起来。

本书主要适于作为经济类、管理类在校本科生的经济法课程教材。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李昌麒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5

（21世纪管理学教材）

ISBN 978-7-302-17111-9

I. 经… II. 李… III. 经济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F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5814 号

责任编辑：陈仕云 孙 斌

封面设计：陈飞扬 王大龙

版式设计：高 伟

责任校对：姜 彦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23.25 字 数：518 千字

版 次：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定 价：35.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
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2063-01

本书编写组成员名单

主 编：李昌麒

副 主 编：岳彩申 盛学军

参编人员：王怀勇 王后春 叶世清 叶 明

江 帆 杜仕林 吴 越 陈 治

陈 蓉 陈鹏飞 张 波 张书清

李永成 肖顺武 黄茂钦

前 言

在中国市场经济和法治建设的历程中，经济法始终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已经成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建设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并被教育部确定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14门主干课程之一，同时也成为经济类和管理类专业本科生的必修课程。为了提高经济法的教学水平，国内近年来出版了不同版本的经济法教材。这些已经问世的教材各有所长，不同程度地促进了经济法教学质量的提高。但由于经济法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律规则体系，具有较强的时势性、开放性及回应性，与传统法律部门相比较，在体系、规范性、责任形式实施机制等方面有明显的差异，因此，如何针对经济类、管理类专业的特点及本科生的需要，编写一本适合他们学习的经济法教材，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目前已经出版的同类教材中，有的虽然冠以经济法的名称，但大量加入其他部门法的内容，并非真正的经济法教材，因而无法用经济法的理论统领全书的内容，不仅增加了学习经济法的难度，使学生无法真正把握经济法的原理，也导致一些人对经济法产生误解。

本教材由著名经济法学家李昌麒教授牵头，组织西南政法大学的经济法任课教师和部分博士研究生，在充分考虑管理类和经济类专业特点的基础上编写而成。该教材以国家干预的法治化为核心，以国家（政府）与市场的均衡为框架，以经济法律规范体系的内在联系为标准，分为经济法基本原理、现代企业法、市场秩序法、宏观调控法和社会分配法五大部分。这五大部分都是经济法体系的核心内容，充分体现了经济法的知识特色。在基本原理部分，简要地阐明了经济法的理论框架和体系，着重从法律技术的角度解释了经济法的功能、体系及责任制度，为学生应用经济法奠定了法理基础。在具体制度部分，根据经济学与管理学的专业特点，选择针对性强、实用性强、关联性强的法律制度，采用比较科学的划分方法，形成比较严密的体例结构，重点讲授了与经济和管理联系比较密切的企业法、产业政策法、货币政策法、公共投资法、税收法、政府采购法、市场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市场准入法、产品质量与责任法、劳动就业法、社会保障法等法律制度。同时，本教材引入最新的科学与社会科学知识，将理论与制度、原理与案例恰当地结合起来，避免了现有教材中存在的理论与制度两张皮的弊端。

该教材还突出了以下特色：强调教材的基本框架和内容回归到经济法的核心知识体系上来，而不搞大杂烩；强调体系与内容的实用性、创新性与科学性；采用案例分析的方法，增强学生对原理的深入理解；将基本理论与具体制度研究结合起来。

在此还需要特别说明，按照现有法律部门的划分，合同法本不属于经济法的体系，但考虑到管理类与经济类专业的特点，在“市场秩序法”一编中增加“合同法”一章，目的是便于学生更全面地了解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体系。

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本原理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2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2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定位	8
第三节 经济法制度体系	13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8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8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1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5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27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32
第三章 经济法的责任与实施机制	35
第一节 经济法责任制度	35
第二节 经济法的实施	40

第二编 现代企业法

第四章 企业法	50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50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56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65
第五章 公司法	73
第一节 公司的起源、分类与公司法的渊源	73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76
第三节 公司的机构与公司的运行	79
第四节 公司融资与财务	83
第五节 股权与中小股东保护	85
第六节 公司债权人保护	89
第七节 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资格与法律责任	90

第八节 公司治理、企业文化与社会责任	92
--------------------------	----

第三编 市场秩序法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9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9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00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12
第七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116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17
第二节 垄断协议（联合限制竞争行为）	123
第三节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126
第四节 经营者集中（企业合并）	131
第五节 我国公用企业中的非法垄断行为	134
第六节 我国行政垄断行为	137
第八章 政府采购法	142
第一节 概述	14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当事人	145
第三节 政府采购方式	147
第四节 政府采购程序	149
第五节 政府采购合同	153
第六节 争议解决机制	160
第七节 法律责任	162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165
第一节 产品、产品质量和产品质量法	165
第二节 产品的监督	169
第三节 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74
第四节 产品责任	176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缘起	18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189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194
第四节 消费者权利的保护体系	199
第五节 法律责任与消费者争议的解决	201

第十一章 合同法	20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0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1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1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19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223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227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31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二章 产业政策法	236
第一节 产业政策法概述	236
第二节 产业政策法的制度构成	241
第三节 中小企业促进法	246

第十三章 银行与货币政策法	250
第一节 人民银行法律制度	251
第二节 货币法律制度	258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263
第四节 货币政策法律制度	268

第十四章 公共投资法	275
第一节 公共投资法概述	275
第二节 城市公共投资法律制度	282
第三节 农村公共投资法律制度	285
第四节 公共投资监管法律制度	287

第十五章 财政税收法	291
第一节 财政税收法的一般理论	291
第二节 预算法	294
第三节 税法一般原理	298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06

第五编 社会分配法

第十六章 社会保障法	316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316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	322
第三节 社会救助法.....	331
第四节 社会福利法.....	335
第十七章 劳动就业法	341
第一节 劳动就业概述.....	341
第二节 劳动力市场及其管理体制	347
第三节 劳动就业服务	350
第四节 特殊群体的就业保障	355

◀ 第一编



经济法基本原理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第三章 经济法的责任与实施机制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案例 1-1】

房地产市场过热需不需要国家依法调控？外商来华投资需不需要某些限制？对企业从事不正当竞争、垄断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国家要不要依法规制？对地区、行业、产业等之间的发展差异，国家要不要依法调控？对金融业、房地产业等某些特殊的行业国家要不要依法监管？对于现实中的这些经济现象，如何从法治的角度来认识国家（政府）与经济运行或市场之间的关系是经济法所面临的基本任务。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理解经济法概念的基本前提

对经济法概念的认识是理解经济法的基础。但在对经济法的概念做出准确的阐述之前，必须强调，不能简单地认为与经济有关的法就是经济法，原因在于，其实每个部门法都与经济相关，并不是只有经济法才与经济相关。不管把经济理解为是具有财产内容，还是与社会经济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有关的活动，都很难说其他的部门法不与经济相关。再进一步说，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社会关系是人与人之间在社会交往和社会实践中所结成的关系，如果把人类的社会生活理解为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统一，那么，在人类仍然需要依靠物质生活、摆脱不了物质束缚的历史时期，法对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调整，在很大程度上还是对人与人之间物质性的或经济性的社会关系的调整，而对这些社会关系的调整，则是每个部门法都需要面对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法肯定与经济有关，肯定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物质性的或经济性的社会关系，但不能因此就把经济法简单地理解为是与经济有关的法，从而忽视或抹杀了其他法律部门对物质性或经济性社会关系的调整。这也就意味着经济法不会也没有能力调整所有的物质性或经济性的社会关系，它对物质性或经济性社会关系的调整也是有一定范围限定的，对这种范围限定的认识则是理解经济法概念的前提。

还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经济法虽然与经济学密切相关，但经济法与经济学仍然有很大区别，经济法是一种规则体系，而经济学是一个学科性的知识体系，两者在思维方式和知识内容上有很大差别。一般来说，经济学是以效率为中心来研究资源的如何优化配置，因此经济学主要是以效率为中心的关于经济事实的知识。经济法作为一个规则体系，是以法的正义为中心调整经济活动中主体间的利益关系，是贯穿着法的正义价值观念的规范性的知识。进一步说，经济法非但不同于经济学，而且经济法的一个重要使命就是矫正和克

服因追求效率所产生的弊端。这一点也是理解经济法概念的一个重要方面。

二、从历史的角度认识经济法的属性

既然不能简单地把经济法理解为是与经济有关的法，那么，通常所说的经济法则是有特定内涵和外延的规范群体。简单地说，经济法是规范国家（政府）与市场之间关系的法，是规范国家（政府）干预经济之法。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法应该是一种现代法，对此，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

（一）从经济法产生的认识时间

1. 经济法并非古已有之

尽管把经济法理解为是规范国家（政府）与市场之间法治化关系的法，但这并不意味着有了国家干预或管理经济的现象就有经济法。换言之，不能认为经济法的出现是古已有之，或者说古代就有经济法。之所以这么说，主要是基于以下两个理由。

（1）经济法的产生以一定的经济体制为载体。这种经济体制只可能是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下的市场经济体制或其他经济体制。当然，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这种经济体制更多的应该是市场经济体制。因为，只有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才可能摆正国家（政府）与市场之间的法治化关系，而市场经济体制只可能产生于现代社会。虽然在古代社会就有了国家干预或管理经济的现象，但作者认为，在以农业经济为基础的古代社会，不可能形成发达的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易，因而也就很难形成所谓的“市场经济体制”，加之古代社会与现代社会在政治管理体制上有很大差别，因此，古代社会不可能形成国家（政府）与市场的法治化关系。

（2）古代社会没有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虽然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形式，它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古代“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即从单纯的法律条文或法律规范的角度来看，在前资本主义“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中，也存在着许多有关国家干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但是，古代社会这种在“诸法合体”中的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规定，不是作为部门法划分意义上的经济法。部门法划分意义上的经济法是在人类社会进入到资本主义社会以后才发展起来的。这就是说，也只有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有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等背景下，经济法才可能成为一种独立的法律力量登上历史的舞台。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作为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只可能产生于现代社会。

作为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虽然只可能产生于现代社会，但这并不影响在此之前人们对“经济法”一词或概念的早期使用。例如，1755年法国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其《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1843年，法国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将“分配法和经济法”作为专章加以论述。他们都是在“分配法”的意义上认识经济法的。其他如法国小资产阶级思想家蒲鲁东（Proudhon）也在其著作中提到了经济法的概念。但学界一般认为，他们所认识的经济法，都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2. 经济法产生于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时期

资本主义的发展大致经历了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和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三个阶段。与此相适应，经济法在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生和发展也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在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新兴的资产阶级为了维护经济秩序，打破封建势力对国内市场形成的阻挠，并维护国内市场不受外部势力的冲击，为资本的原始积累创造稳定的社会环境，各资本主义国家相继颁布了一系列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法规，这可以视为经济法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开始或萌芽。

在资本主义发展到自由资本主义阶段以后，整个社会需要建立一种比较自由的社会经济结构。在这一时期，亚当·斯密的经济自由理论即“看不见的手”或“市场之手”理论，对资本主义的经济发展起着主导性的作用和影响，并迅速成为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决策的理论依据。与经济自由主义相吻合的民商法得到了充分的发展，而与国家干预思潮相吻合的经济法却受到了冷遇。

但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后，亚当·斯密等人创造的自由市场的神话在市场机制内在缺陷日益凸显的情况下，像肥皂泡沫一样在残酷无情的现实面前破灭了。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家干预的重要性则重新显现出来。于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一段时间里，德国颁布了一系列为战争服务的“经济控制法”或者“战时经济法”，如1919年制定的《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等。这些经济法律虽然还谈不上是成熟的经济法，但学界一般认为，它们却标示着经济法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律部门的产生。于是，德国也成了现代经济法的发祥地。

（二）从经济法产生的目的来认识

虽然非常态的“经济控制法”或者“战时经济法”标示着经济法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律部门的产生，但是，经济法作为现代法产生的根本目的是对现代经济社会问题的应对。在现代社会，对唯经济、唯资本、唯市场的现代化的过度追求，使得经济与社会、经济与生态之间形成了许多对立性的矛盾，产生了大量经济社会问题。如消费者问题、垄断问题、不正当竞争问题、产品质量问题，以及地区、行业、产业、企业之间的发展不平衡问题，对自然的破坏所造成的环境问题，对自然资源和能源的过度索取所造成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等。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资本扩张和利益的驱使下，人对个体利益最大化的过度追求，造成了个体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明显冲突。社会虽然由个体聚合而成，但在维护个体权益的同时，也必须要兼顾社会整体利益，因此，这样的冲突和矛盾必须得到缓和和解决。作为一种公共需求和共同需要，维护社会整体利益是满足个体需求和维护个体权益的一个先决条件。也就是说，如果不能处理好公共的事务，那么个人的事也就很难解决好。如果不能维护好社会整体利益，人类社会可能发生如同自然界的“地震”现象，个人的利益受到威胁或危害也就在所难免。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如何协调和平衡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成为了法律的主要使命。

而在现代社会，个体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冲突和矛盾更为明显，需要有应对现代经

济社会问题的法律部门解决这种冲突和矛盾，经济法就是扮演了这样的角色并发挥这样的功能的一个法律部门。经济法之所以会产生，也是因为传统的法律部门不能或不足以应对这些现代经济社会问题。就传统民法而言，它更多的是站在个体的立场上来维护个体利益，它无法站在社会整体的立场上来应对现代经济社会问题，而经济法的产生某种程度上正是为了克服和弥补民法在调整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不足。就传统行政法而言，更多地从国家立场出发，考虑国家的政治统治利益，也不能完全站在社会整体的立场来应对现代经济社会问题。因而，这些因素是催生现代经济法产生的直接的法律原因。

三、对经济法的基本认识

（一）理解经济法的几个关键词

1. 市场（市场失灵、经济自由）

市场既是市场主体从事经济活动的场所或场域，又是一种有效的资源配置方式。作为与计划相对的资源配置方式，市场更能够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获取信息、创造财富的动力和潜能，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率，从而能将整个社会的有限资源进行相对有效的分配和使用。市场之所以会发挥这样的作用，是因为市场的运行有其自身的规律，这种规律就是市场自身运行的机制。市场机制主要包括价格机制、竞争机制、供求机制等。正是这些机制在引导着资源相对有效的配置。更进一步说，市场机制其实与人的利己本性相暗合。正因为如此，市场主体才会在市场这只“无形的手”（其实也是人的利己心）的牵引下从事经济活动。从这个意义上说，市场其实也意味着经济自由，即市场主体有自由从事经济活动的权利。

但是，如果市场主体过度利己，过度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市场机制本身就有可能被扭曲而不能有效发挥作用，出现所谓的市场失灵。这表明，市场机制本身有其内在的缺陷，而不是完美的。这种缺陷通常表现为市场的唯利性、盲目性和市场机制的被动性、滞后性。如垄断、信息偏在、公共物品无法供给、经济活动的外部性、宏观经济发展的不协调等，都是典型的市场失灵的表现。既然市场不是万能的，其内在固有的缺陷会导致经济的非效率，因此，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需要克服和矫正其自身存在的缺陷，国家（政府）干预就是克服和矫正市场缺陷的手段之一。

2. 国家（政府）干预

市场作为一种资源配置的方式有其内在的缺陷，要对之进行克服和矫正就应该采取另一种资源配置方式——计划，而计划通常就表现为国家（政府）干预，即通过国家（政府）对经济运行、市场活动的干预来克服和矫正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缺陷和不足，从而来纠正市场失灵。之所以选择国家（政府）干预来克服和矫正市场失灵，是因为国家（政府）本身拥有独特的比较优势，而且，从民主国家（政府）的立场出发，国家（政府）存在的目的就是为了处理事关社会整体的公共事务。在此需要强调，市场尽管有其内在固有的缺陷，

但市场在对资源的配置中毕竟是起基础性作用的。因此，国家（政府）干预对市场失灵的克服和矫正，必须尊重市场，以不破坏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为限。

3. 社会整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利益）

市场失灵是国家（政府）干预的前提，成为国家（政府）干预的合理性基础。但是，国家（政府）对市场失灵的克服和矫正还必须具有合法性。这要求国家（政府）对市场失灵的克服和矫正必须基于并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由此，社会整体利益的维护和促进就成了国家（政府）干预权行使的正当性依据。市场失灵其实只是一种表象，而在表象背后更深层次的问题在于社会整体利益是否受到了威胁和危害。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对市场失灵的判断很大程度上信赖于对社会整体利益的判断。总的来说，从社会整体利益的维护和促进出发，是经济法区别于经济学的法学思维之所在。

4. 政府失灵

市场不是万能和完美的，因此需要国家（政府）的干预，但国家（政府）同样不是万能和完美的。由于政府本身存在诸多缺陷，政府在某种程度上不能很好地克服和矫正市场的失灵，于是就出现了政府失灵，即政府这只“看得见的手”在一些情况下不能有效地弥补和克服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的不足。造成政府失灵的原因大致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一是政府的有限理性。人类的理性是有限的，所谓人类一思考，上帝就发笑。政府也是由人组成的，因而政府同样不可能全知全能，因此在对市场是否失灵和政府是否干预的判断上，政府同样受到理性不足的困扰，出现错误的判断、决策和行动。二是对权力的滥用。政府作为一个利益主体，在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时可能滥用权力，因而无法有效克服和矫正市场的缺陷。

5. 依法规制政府

既然国家（政府）干预克服和矫正市场失灵是必不可少的，而政府也因为其自身的缺陷会出现政府失灵。在这种情况下，除了利用法律规制政府，使其合法地运用和行使干预权，从而相对有效地克服和矫正市场失灵外，实在是别无其他更好的选择。另外，政府对市场的干预具有主动性，因而需要把政府干预权的运用和行使纳入法治的轨道，否则，政府就可能会滥用干预权，对经济的运行和市场活动产生危害。这种依法规制政府干预的法，就是通常所说的经济法。

上述五个关键词之间有着内在的逻辑关系。首先，市场在经济活动中发挥着基础性的作用，但市场自身有缺陷，会出现市场失灵，而市场失灵则是国家（政府）干预的前提，但国家（政府）对市场失灵的克服和矫正必须基于社会整体利益，从而使自身获得合法性。同时，政府也因为其自身的缺陷会出现政府失灵，因而需要依法规制政府，于是就产生了依法确认和规范政府干预的经济法。总之，经济法正是以不完美的市场即市场失灵和不完美的政府即政府失灵为逻辑基点，通过克服政府失灵和矫正市场失灵，从而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

(二) 经济法的定义

1. 有关经济法定义的不同认识

对什么是经济法的问题，各国的学者都曾试图以给出经济法定义的方式对此做出回答。因为经济法与一个国家的经济体制、历史传统、社会实际发展的进程有很大的关系，因而各国在对经济法的认识上其实是不统一的，甚至有着很大的区别。在此，不再对外国学者如何认识经济法进行专门的介绍，只简要介绍一下中国学者对经济法的认识和定义。

在改革开放的 20 多年中，我国经济法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某种程度上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理论和制度体系。概括起来，我国学者对经济法的认识和定义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1979 年至 1992 年，与改革开放的进程相适应，对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取得了很大进展。但受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的限制，学者在对经济法的认识上仍存在很多偏差。第二阶段，从 1992 年至今，随着 1992 年我国开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由计划经济体制逐步转向市场经济体制，学者对经济法的认识越来越接近真正意义上的经济法。但是，在这个过程中，也产生了许多对经济法的不同认识。典型的有需要国家干预论、国家协调论、社会公共性经济管理论、国家调节论、国家调制论等。但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各种观点对经济法的具体认识存有差异，但并无本质的不同。换言之，把经济法研究的理论框架限定在“国家（政府）——市场”之间的法治化关系上，成为各种观点的共识。

2. 本书所采用的定义

鉴于目前对经济法的认识仍有差异，本书对经济法的定义采用“需要国家干预论”^①的观点。从“需要国家干预论”出发，可以把经济法定义为：经济法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失灵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定义表明经济法有如下意蕴：

(1) 经济法最基本的属性是它体现了国家运用法律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这里没有使用“介入”、“调节”、“协调”、“调控”和“管理”等词。在作者看来，上述任何一个词都难以涵盖经济法对社会经济生活的作用。而“干预”则包括了介入、调节、协调、调控和管理等全部内容。同时，与其他词相比，“干预”更能体现经济法的权力属性；况且，在国际上，人们已经把国家意志对经济关系的影响约定俗成成为“干预”。当然，这里所指干预，是指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现代干预。这里的国家干预既不泛指任何时代国家对经济生活的介入，也不泛指国家对所有经济生活的介入，更不泛泛等同于国家公权意志在法律中的体现，它是经济法区别于其他法律的一个特定范畴。

(2) 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仅调整具有全局性的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

^① 关于“需要国家干预论”，可参考李昌麒. 经济法——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李昌麒. 寻求经济法真谛之路.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李昌麒. 经济法学.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系。这就揭示了经济法以“社会本位”作为存在基础的属性，从而划清了其与以国家为本位的行政法和以个体为本位的民法的界限。

(3) 不是所有的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都需要由国家进行干预，只有市场失灵需要国家干预时，国家才进行干预。也就是说，市场失灵既是国家干预的前提，又为国家干预划定了干预范围。这说明国家干预是尊重市场机制的干预。此外，使用“需要”这样一个不确定或模糊的概念，主要是基于如下考虑：一是市场失灵或市场缺陷可能随经济的发展变化而呈现出不同的表现形式；二是国家（政府）能否正确认识并克服市场失灵或市场缺陷，取决于国家（政府）在干预上的理性程度和干预能力，而这些随经济社会的发展也在变化。总的来说，这里的“需要”是各种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变化的“需要”。关于这点，本章第二节还会进一步阐述。

3.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如果把经济法和行政法都理解为国家管理法，那么，很难将二者区分开来。尽管如此，经济法与行政法仍然有一些区别，对此，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1) 调整对象不同。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从社会发展和行政法的实际演进来看，行政法已演化为政府的组织人事和行政救济法，即主要调整政府的组织人事和行政救济所涉及的社会关系，没有能力对社会生活中大量的实体社会关系进行调整；经济法则是构建“国家——市场”关系法治化的法，调整的是国家（政府）对市场进行干预所涉及的社会关系。从社会实际发展来看，行政法也从来没有把反垄断法、产业政策法、货币和金融调控法等政府参与市场的活动纳入其调整范围。

(2) 调整方法不同。法的调整方法是指法在调整社会关系时所采用的基本方式和手段。行政法主要采取的是一种命令服从式的、强制式的、刚性的调整方式；而经济法则除采取命令服从式的、强制式的、刚性的调整方式外，还会采取一种参与式的、柔性的调整方式，这主要指国家（政府）作为市场主体通过私法手段来参与经济社会生活，如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城市土地储备、国家发行国债等方式。

(3) 对政府行为规制的侧重点不同。在对政府行为的规制上，行政法侧重于从法律程序上对政府权力进行控制；而经济法则既需要对政府干预进行授权，又需要对政府干预权的运用和行使进行控制，兼有程序控制和实体控制的双重性。

第二章 经济法的定位

一、经济法是一种现代法

经济法是一种现代法，指经济法产生于现代社会，并且经济法产生的目的是为了应对现代经济社会问题。从西方的历史来看，在启蒙和文艺复兴运动消解了宗教和上帝的神话